

#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黃冠智

電話：02-82366540

E-mail：neil@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 1145908825 號

總處資字第 114000335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之（一）2、3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啟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簡化考績（成）作業流程、提升審查效能並便利公務人員考績（成）資料查詢，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合作規劃建置本系統，自本（114）年 12 月 29 日啟用。啟用後各機關於本系統辦理考績（成）案時，原則上均免備文，逕自人事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進行報送，透過本系統審定後，將考績（成）審定結果回傳 WebHR 據以製發考績（成）通知書；另經本系統審定之考績（成）升等、俸級更正或變更銓審函得於人事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供當事人接收、查詢及列印。
- 二、因應本系統之啟用，請各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考績（成）報送流程部分





- 1、各機關辦理考績（成）案前，應確認當年度任用送審案均經本部審定後，始得報送考績（成）案。
- 2、請主管機關於 WebHR 填列「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後，通知所屬機關辦理考績（成）案並送核定機關核定；核定機關應以核定文號報送考績（成）清冊（甲等人數不得超過彙整表分配人數），並上傳必要附件（如丁等者應上傳考績表）；惟一條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一般人員應分開報送。詳請參閱「各機關報送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智慧審定流程圖」（如附件 1）辦理報送作業。
- 3、報送資料如經系統檢核出現錯誤，請參考「考績（成）檢核錯誤代碼提醒檢視一覽表」（如附件 2）辦理，於 WebHR 上更正錯誤，確認無誤者請填寫「附錄表」，並勾選「報送資料無誤」後，再行報送。如遇無法判斷之情形，請逕向本部考績業務承辦人員洽詢。

## （二）有關系統審定部分

本系統完成審定後，將自動於 WebHR 通知各核定機關考績（成）承辦人員，其中考績（成）審定清冊、考績（成）升等清冊及俸級更正或變更清冊（銓審函）係以電腦程式篩選審定，事涉當事人重大權益，為避免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0 條之情事，請各機關考績（成）承辦人員務必詳加核對確認。倘有誤列或漏列等情事須補辦、更正或變更者，應透過 WebHR 報送，並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詳述更正原因及理由，且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另如因其他情事須撤（註）銷重行辦理考績者，亦請依上開程序辦理。



### (三) 未列入本系統報送案別

考量考績(成)更正或變更案、撤(註)銷重行辦理考績(成)及專案考績(成)等案件涉及個案特殊情形，需由本部人工審查，爰不適用本系統，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由各機關於 WebHR 報送後，另以電子公文函送本部辦理。

### (四) 考績(成)升等、俸級更正或變更銓審函於 MyData 接收

為順利推動銓審函電子化措施，請各機關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至 MyData「考核/陞遷」項下之「銓審函資料查詢」點選「同意」銓審函以電子方式傳送。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銓審函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銓審函經本部審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考績(成)升等銓審函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或「俸級更正或變更銓審函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 (五) 有關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相關事宜

本年 1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將「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之規定修正為「累計」；第 11 條增訂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得作為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等。因需配合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爰涉及上開修正規定辦理之考績(成)案件，暫不透過本系統報送。

三、有關由 WebHR 報送考績(成)資料之操作方式，請參考人事總處提供之操作手冊(請自行於 WebHR 系統「業務指引」項下「線上操作手冊」下載)。如有疑義，請依下列方式聯繫：

(一)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 WebHR 客服專線 02-23979108。

(二) 業務相關問題：請逕洽本部相關單位承辦人員。

(三) 系統錯誤回報：請透過線上表單(<https://reurl.cc/yKeqlM>)  
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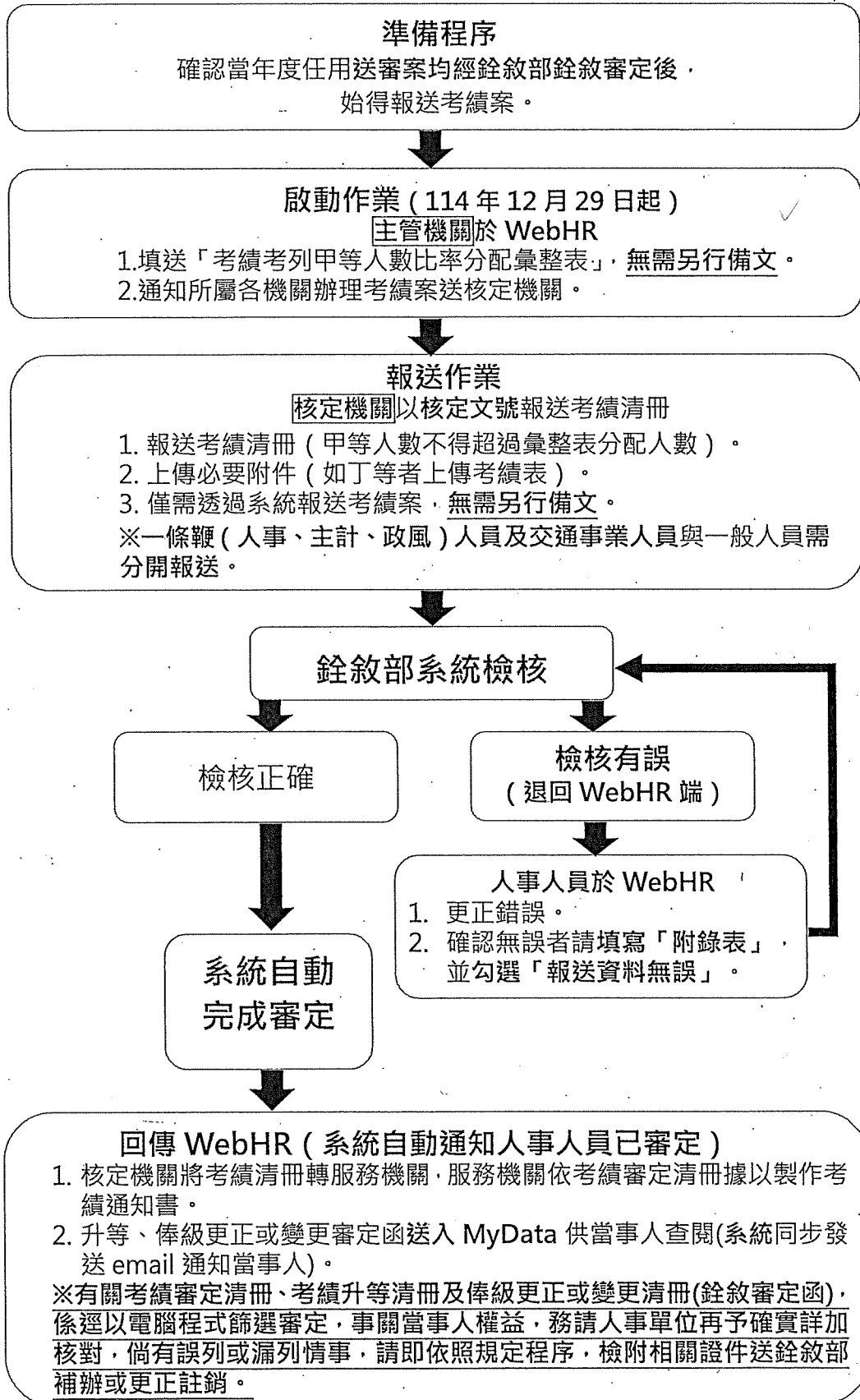
四、另為瞭解系統操作使用情形，請於考績(成)案審定後，填寫「銓敘部智慧考績審定系統使用意見回饋表單」(<https://forms.gle/6ywTMeESf2iwjbUV7>)，提供滿意度與改善建議，俾利系統持續優化。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副本：

部長施能傑

人事長蘇俊榮

# 各機關報送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智慧審定流程圖





### 考績(成)檢核錯誤代碼提醒檢視一覽表

本表旨在協助人事人員於考績(成)檢核出現錯誤時，能快速判斷並修正錯誤情形。表中羅列各種可能出現的錯誤樣態，惟因情況繁多，未能詳盡所有狀況，如遇無法判斷之情形，請逕向本部考績銓審單位窗口洽詢。

倘經確認後，屬於系統誤判情形，請於附錄表簡述案件情形，並確認報送資料無誤，填寫範例：「該員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0 日借調行政法人留職停薪，系統預設建議辦理另予考績，惟該員應併資辦理 114 年年終考績。經檢視報送資料確認無誤。」

序號	考績錯誤代碼	考績錯誤代碼說明	系統提醒檢視	列舉可能樣態
1	400003	該員之考績獎懲代碼參數或獎懲完整說明錯誤	所送該員現職官職等是否為該考績年度審定之官職等，如是，得以該官職等辦理考績。	例1. 該員原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114 年 1 月 1 日考績升等薦任第七職等，復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114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錄取分配本機關訓練學習，並以原具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資格先行派代，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復應之高考及格資格任用，審定薦任第六職等，系統預設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 114 年年終考績，惟正確應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年終考績。 例2. 該員原審薦任第七職等，114 年 12 月 4 日自願降調同機關低一官等職務，審委任第五職等，系統預設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 114 年年終考績，惟正確應以委任第五職等辦理考績。
	400009	該員之現支官職等或俸級俸點錯誤		
	400026	該員之考績審定結果(或核定機關核定結果)錯誤		
2	400003	該員之考績獎懲代碼參數或獎懲完整說明錯誤	該員該年度有卸職，查明是否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所定，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如是，本職機關得辦理該員年終考績。	例1. 該員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10 日借調行政法人留職停薪，系統預設建議辦理另予考績，惟該員應以本職辦理 114 年年終考績。 例2. 該員應辦理另予考績卻誤為年終考績。
	400019	該員應給予另予考績(成)或職務評定		
3	400003	該員之考績獎懲代碼參數或獎懲完整說明錯誤	該員考績年度任現職經審定合格實授未滿 1 年，查明是否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所定，得合併低官等或轉任前年	例1. 該員原係未列有職系之交通事業人員，於 114 年 3 月 1 日調任行政機關列有職系職務，系統預設建議辦理另予考績，惟該員應併資辦理 114 年年終考績。
	400018、400019	該員應給予另予考績		

		(成)或職務評定	資辦理考績。如是，得辦理該員年終考績。	例2. 該員復應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113 年 10 月 31 日分配現職機關訓練，以原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格先行派代，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嗣經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114 年 3 月 1 日以薦任第六職等先予試用，114 年 9 月 1 日合格實授，系統預設建議辦理另予考績，惟該員 114 年應辦理薦任第六職等年終考績。
	400026	該員之考績審定結果(或核定機關核定結果)錯誤		例3. 該員 108 年 5 月 4 日撤職並停止任用，114 年 6 月 20 日再任公務人員，系統預設該員 114 年應辦理年終考績，惟該員應辦理 114 年另予考績。
4	400003	該員之考績獎懲代碼參數或獎懲完整說明錯誤	該員是否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不包括情形，如是，該員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得再晉敘。	例1. 該員原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 290 俸點，於考績年度內以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該員可晉級並給與獎金。
	400026	該員之考績審定結果(或核定機關核定結果)錯誤		例2. 原委任第四職等復應 112 年高三級考試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先予試用，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113 年 6 月 23 日合格實授，113 年考績該員可晉級並給與獎金。
5	400008	該員任職本考績年度未達半年或未試用期滿應不予考績	該員考績年度任現職經審定合格實授未滿 1 年，查明是否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所定，得合併低官等或轉任前年資辦理考績。如是，得辦理該員年終考績。	例1. 該員原任委任官等職務，114 年 12 月 18 日於同機關改以專技高考及格資格任薦任官等，系統預設為不予考績，惟應得辦理該員年終考績。
	400026	該員之考績審定結果(或核定機關核定結果)錯誤		例2. 該員原係未列有職系之交通事業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調任行政機關列有職系職務，系統預設為不予考績，惟應得辦理該員年終考績。
6	400008	該員任職本考績年度未達半年或未試用期滿應不予考績	依本部 80 年 12 月 4 日 80 台華法一字第 0643445 號書函規定，查明該員在考績年度內是否連續任原任委任官等職務已逾 6 個月，如是，本職機關得	例1. 該員原任委任官等職務，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筆試錄取，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分發實施實務訓練，以原具資格派代，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訓練期滿原職改派薦任官等，並辦理試用，於年終辦理考績時，仍在試用期間，則該員得以其 1 月 31 日至 12 月 1
	400009	該員之現支官職等或俸級俸點錯誤		

	400017	該員之職務列等錯誤(與該員之現職不符)	以其原任委任官等之職務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1月31日至12月1日均任委任職務)。	日均任委任職務，以原任委任官等之職務辦理年終考績。 例2. 該員原任委任官等職務，經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於114年4月10日分發實施實務訓練，以原具資格派代，於114年8月10日訓練期滿原職改派薦任官等，並辦理試用，於年終辦理考績時，仍在試用期間，此類人員依規定應於年終辦理委任官等職務之另予考績，爰機關係以該員114年1月1日至114年8月29日委任官等職務辦理另予考績。
	400026	該員之考績審定結果(或核定機關核定結果)錯誤		
	400047	該員仍在試用期間		
7	400018、400019	該員應給予另予考績(成)或職務評定		該員係機要人員，應予年終(另予)考成而誤登打為年終(另予)考績。
8	400032	該員之職務編號錯誤(不存在於組編主檔)	查明該考績年度該職務編號之註銷及歸系情形；該員是否已完成該考績年度新職務之送審。	該員職務編號於考績生效日(115年1月1日)後有異動或註銷，業經本部核備，導致系統比對錯誤，應以該員114年所任職務之職務編號辦理其114年考績。
9	400036	該員之職系代碼錯誤(與組編主檔不一致)	查明該考績年度該職務職系之註銷及歸系情形，俾以確認該員以何職系辦理考績；另該員是否已完成該考績年度新職系之送審。	例1. 該員職系代碼於考績生效日(115年1月1日)後有異動，業經本部核備，導致系統比對錯誤，應以該員114年所任職務之職系辦理其114年考績。 例2. 該員114年12月17日調離本機關原職務，原職務於同日由綜合行政職系改歸社勞行政職系，則應以該綜合行政職系職務辦理其114年考績。 例3. 該員114年12月17日原職務由綜合行政職系改歸社勞行政職系，則應以該社勞行政職系職務辦理其114年考績。
10	400053	該員調任與卸職生效日期相同	如確於該考績年度2月1日至同年12月2日期間發生，請確認該員應辦理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或不予考績。	例1. 該員於107年12月4日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卸職登記，同日調任他機關實務訓練，請確認該員應辦理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或不予考績。 例2. 該員於107年6月7日辭職並於同日再任他機關，請確認該員應辦理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或不予考績。

				例3. 該員 103 年 5 月 18 日免兼護理長並於同日留職停薪，請確認該員應辦理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或不予考績。
11	400073	該員該年度之月份有卸職再任且生效日不同之情形	該員考績年度任現職經審定合格實授未滿 1 年，查明是否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所定，得合併低官等或轉任前年資辦理考績。如是，得辦理該員年終考績。	例1. 該員 114 年 1 月 2 日留職停薪，同年月 30 日回職復薪，則該員應辦理 114 年年終考績。 例2. 該員 114 年 12 月 9 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並於同年月 21 日回職復薪，則該員應辦理 114 年年終考績。
12	400078	該員年度考績內未連續服務達 6 或 12 月以上，請檢查是否符合考核考績條件	1. 該員考績年度任現職經審定合格實授未滿 1 年，查明是否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所定，得合併低官等或轉任前年資辦理考績。如是，得辦理該員年終考績。 2. 查明是否屬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如是，機關應辦理該員另予考績。	例1. 該員當年度原任公營事業職務，同年轉任行政機關任簡薦委職務，因公營事業年資未送審，系統警示檢查是否符合考核考績條件。 例2. 該員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再任現職，嗣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未具任用資格)。